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80302000884

厦门ABB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知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厦门ABB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 厦门ABB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舩山西二路881号一层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 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： 隔离开关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 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： GB/T14048.3-2017
生产企业名称： 厦门ABB低压电器设备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 福建省厦门市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舩山西二路881号

联系人： 方斯地
电话： 0592-5725545
电子邮箱： Stephen-sidi.fang@cn.abb.com
指定签字人：



自我声明时间： 2020-09-15
自我声明地点： 厦门
生产者签章：

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2000884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E4.2N/MS, E4.2H/MS, E4.2V/MS: Uimp: 12kV; Ui: 1000V; Ith: 4000A; Ue: AC440V, AC690V;
Ie: 3200A, 4000A(E4.2N/MS, E4.2H/MS); 2000A, 2500A, 3200A, 4000A(E4.2V/MS);
Icw: 66kA/1s(E4.2N/MS), 85kA/1s(E4.2H/MS), 100kA/1s(E4.2V/MS); Icm(峰值
) : 145kA(E4.2N/MS), 187kA(E4.2H/MS), 220kA(E4.2V/MS); 使用类别: AC-23A; 极数: 3P, 4P; 型号解释见附件

联系人: 方斯地
电话: 0592-5725545
电子邮箱: Stephen-sidi.fang@cn.abb.com
指定签字人:

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0-09-15
自我声明地点: 厦门
生产者签章:

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2000884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(附件):

型号解释:



联系人: 方斯地
电话: 0592-5725545
电子邮箱: Stephen-sidi.fang@cn.abb.com
指定签字人:

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0-09-15
自我声明地点: 厦门
生产者签章:

